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期

(总第25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4年1月20日出版

---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站二路（绿榕北路至凤新东路路段） 道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3〕5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潮府函〔2013〕277号）.....	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 柴油的通告（潮府告〔2013〕6号）.....	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办法》 的通知（潮府〔2013〕50号）.....	1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潮州新区核心区土地和规划建设  
管理的通告（潮府告〔2013〕7号）..... 1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1号）..... 21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专利申请  
费用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潮知〔2013〕7号）..... 31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保障档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潮建〔2013〕152号）..... 35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站二路（绿榕北路至凤新东路路段）道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3〕5号

为缓解市区交通压力，改善市民出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北站二路（绿榕北路至凤新东路路段）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道路建设范围：北站二路（绿榕北路至凤新东路路段）东至城南中英文学校西墙、西至鼎福大酒店第二停车场，南至绿榕北路、北至凤新东路，全长1020米、路面宽30米。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道路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工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涉及的建（构）筑物拆迁、坟墓迁移等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

三、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道路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房屋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变更租赁关系或者转移所有权。

四、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合法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

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道路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六、对妨碍、阻挠、扰乱道路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北站二路道路建设工作联系地址：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联系电话：2393395。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0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潮府函〔2013〕2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

府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于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普通规范性文件和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本次清理后，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列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执行部门应列入2014年度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于2014年6月1日前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重新发布，逾期未报送审定的，停止执行；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不再执行。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7日

## 附件 1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件）

- 1、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潮府〔2006〕2

号)

2、潮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潮府〔2006〕18号）

3、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潮府〔2006〕30号）

4、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韩江潮州段河道采砂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2006〕32号）

5、潮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潮府〔2006〕42号）

6、关于规范城市建设收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潮府办〔2006〕56号）

7、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通告（潮府〔2007〕44号）

8、关于贯通内环路建设工程拆迁事项的通告（潮府〔2007〕45号）

9、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实施《潮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办法》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08〕1号）

10、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样板路活动的通告（潮府〔2008〕23号）

11、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暂行办法（潮府〔2010〕27号）

12、潮州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潮府〔2007〕43号）

## 附件 2

###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 1、关于修改《潮州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潮府〔2006〕34号）
- 2、潮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潮府〔2007〕9号）
- 3、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潮府〔2007〕47号）
- 4、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若干规定（潮府〔2008〕19号）

## 附件 3

### 保留并重新公布后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 1、潮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潮府〔2006〕3号）
- 2、潮州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潮府〔2006〕17号）
- 3、潮州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潮府〔2006〕25号）
- 4、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潮府〔2006〕36号）
- 5、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管理办法（潮府〔2007〕29号）
- 6、关于加快和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改制的意见（潮府〔2007〕30号）



- 7、关于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潮府〔2007〕53号）
- 8、关于禁止违法建设煤制气项目和使用煤制气设备的通告（潮府〔2008〕21号）
- 9、潮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特殊困难人员分类施保实施办法（潮府〔2008〕25号）
- 10、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潮府〔2008〕28号）
- 11、潮州市城乡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潮府〔2008〕29号）
- 12、潮州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潮府〔2008〕36号）
- 13、潮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试行）（潮府〔2011〕19号）
- 14、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暂行办法（潮府〔2011〕63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 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通告

潮府告〔2013〕6号

为提高车用成品油品质，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通知》（粤府函〔2013〕222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全部销售粤 IV 车用汽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销售国 IV 车用柴油。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必须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粤 IV 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汽油+（IV）”字样；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国 IV 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IV）”字样。

三、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四、市经信、环保、工商、质监、发改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

为依法查处。

五、车用燃油价格投诉电话：12358，质量和计量投诉电话：12365，工商投诉电话：12315。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9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土地 储备与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3〕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9日

### 潮州市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储备与融资行为，防范财政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号）和《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管理及其储备土地的抵押、贷款和其他融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融资是指土地储备机构以纳入储备的土地为担保抵押物，向金融机构进行的贷款等资金融通行为。

第五条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土地储备的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土地储备与融资工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新增储备土地的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

第六条 本市土地储备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整理、统一供应、统一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计划与管理

第七条 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

会同同级财政、发改、规划等部门(单位)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作为实施土地储备的依据;确需调整的,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包括储备土地规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规模、储备土地供应规模、计划年度末储备土地规模、储备土地临时利用计划、储备土地融资计划、土地储备预算、储备土地供应预测收入等。

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当明确各类储备土地的宗数、位置、面积、用途等具体内容。

第九条 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

第十条 土地储备方案内容包括:

(一)土地的四至范围、面积、现状;

(二)土地的权属、用地手续批准情况;

(三)储备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地块的规划条件;

(四)征地补偿费、房屋搬迁安置补偿费、收购补偿费、前期开发整理费用、融资利息、土地储备管理费等土地储备支出情况;

(五)安置方案;

- (六)储备地块的筹资方案；
- (七)土地供应预测收入；
-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三章 范围与程序

第十一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土地储备范围：

-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二)收购的国有土地；
- (三)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
- (五)其它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三条 经人民政府批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依法收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收储手续：

- (一)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供拟收购土地的用地红线图和规划部门提供规划条件；
- (二)对拟收购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及地上附着物情况进行勘查和验核；
- (三)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共同选择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的建(构)筑物进行评估；
- (四)拟定土地收购补偿方案：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

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进行协商，经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补偿费用；

(五)依法办理原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注销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四条 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依据市、县人民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批准文件，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购买合同，按照合同支付土地价款，由市、县土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原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五条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原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六条 依法纳入政府储备的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申请土地使用权登记，申领土地使用权证。

#### 第四章 开发利用与供应

第十七条 对纳入储备的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储备机构有权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临时利用及为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进行融资等活动。

实施前期开发需要利用储备土地融资的，融资方案应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对储备土地特别是依法征收后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使之具备供应条件。

第十九条 前期开发应依据城乡规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进行，涉及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实施单位。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对纳入储备的土地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护管理，防止侵害储备土地权利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储备土地在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以依法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应征得抵押权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储备土地在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后，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统一组织供地。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土地储备机构收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坚持“收入上缴国库，支出财政监管，收益分宗核算，成本及时拨付，实行预决算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包括：

(一)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的征地、收回(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前期开发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财政部门从土地出让净收益计提各项专项资金后余额中计提20%土地储备专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借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四)征收补偿预存款专户资金;
- (五)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它资金;
- (六)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二十五条 土地储备融资实行计划管理。土地储备机构举借的贷款规模,应当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资金项目预算相衔接,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储备机构不得超计划、超规模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土地储备机构举借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贷款的,必须按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六条 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储备土地的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以及储备土地供应前的前期开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和拆借。

第二十七条 土地储备专项基金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库后计提,实行分账核算,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具体使用管理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土地储备中心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土地储备机构对收储土地所发生的费用应当按照宗地核算,列出宗地成本,并向财政部门及时报送宗地成本预决算。财政部门应及时核算并拨付给土地储备机构,为土地储备资金的投入提供切实的保障。

第二十九条 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储备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1%拨付。工作经费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

算,不得混用。

第三十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零星收入情况,以及土地储备机构的财务状况等进行核查、审计,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储备资金管理效率。

## 第六章 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截留或者挪用土地储备资金的,由财政、审计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土地储备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确定储备土地的收购、供应价格或者补偿标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

(二)未依法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实施单位的;

(三)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四)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潮州市潮安区的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工作按原潮安县管理权限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潮州新区核心区 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3〕7号

为进一步加强潮州新区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推进新城区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加强潮州新区核心区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潮州新区核心区包括：湘桥区桥东街道、意溪镇、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潮安区江东镇行政辖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及市区沙洲岛。

二、上述区域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潮州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三、建设项目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发展和改革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批准建设用地申请，城乡规划部门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产

登记手续。

四、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五、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产登记手续。

六、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不得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七、凡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商、税务、卫生、质监、农业、公安等部门不得为其发放有关证照。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单位不得为违法施工活动或使用违法建筑提供服务。

八、本通告划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城区开发区等区域国土规划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2013〕34号）的规定执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所属国土、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潮府〔2013〕34号文的有关规定，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发现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及时予以认真查处，并按法定权限追究镇（街道）、村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切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30日内自行整改；否则，将依法从严查处。

十、对故意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潮州新区核心区的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行为有权予以监督。市规划局举报电话：2393385，市国土局举报电话：12336，市住建局举报电话：2393323。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0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潮州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3日

## 潮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管理工作，促进测绘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不含军事测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测绘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是我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各县、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国土资源局的业务指导。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测绘管理工

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测绘业务及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省测绘技术规范、标准。

第六条 本市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坐标系统的转换参数汇交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测绘成果应当经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

第八条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实行资源共享，任何单位不得垄断。

第九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或者建立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专业信息系统，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定期更新、保障安全、促进应用的原则。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四等以下（含四等）基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系统的建立、更新和维护。

（二）1：2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以及相应深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

（三）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更新和维护。

（四）建设和维护基础测绘设施。

（五）上级规定由其组织实施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主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当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安排的项目和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核定基础测绘经费。

第十三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一）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二）平面控制网至少五年内复测一次，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系统至少三年内复测一次；



(三) 1:2000 至 1:500 地形图应当实施动态更新, 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每两年更新一次;

(四) 有关交通、居民点、地名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应当及时收集, 予以更新。

第十四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基于统一标准建立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础上, 建立本级地理信息数据的交换平台, 健全交换机制, 管理、收集、整合、提供本行政区域的地理信息数据, 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

#### 第四章 其他测绘

第十五条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应当满足土地权属、房屋权属的调查和确定土地、房屋权属的界址点、界址线及权属面积的需要。

土地权属证书和房屋权属证书中的权属界址点、界址线附图, 应当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测绘。

第十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 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 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已有适宜测绘成果可供利用、不需要重新进行测绘的, 相关项目不得重新进行测绘立项。

#### 第五章 测绘资质和测绘市场

第十七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 并按照测绘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

前款所称的测绘活动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 数据库

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第十八条 测绘单位申请升级或变更业务范围的，需依法定程序重新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等，应当在变更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更换《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单位在领取新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同时，须将原《测绘资质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第二十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实施测绘资质监督检查，按规定进行年度注册与日常检查。

第二十一条 测绘单位可以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法人测绘分支机构，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的测绘分支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测绘作业证件。测绘人员只能在一个测绘单位从业。

第二十三条 测绘业务的承揽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市场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且合同估算价在二十万元以上（含二十万元）的测绘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揽方。

经保密部门确认为涉及国家安全的秘密测绘项目，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但项目单位应与测绘单位签订保密合同，明确各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应当对招标投标活动、投标单位的测绘资质、测绘质量保证体系、测绘项目执行测绘技术规

范和标准情况等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测绘项目的承揽不得将整体测绘项目肢解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测绘资质的作业限制及规避招标限额。

第二十六条 测绘项目单位和测绘单位应当签订书面测绘合同，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合同标准文本。

第二十七条 测绘单位不得将承揽的测绘项目转包，必须以自身技术、劳动完成所承揽项目的主要部分；经测绘项目单位同意，可以将测绘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但分包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分包的任务由承揽单位负完全责任。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自行完成工作。

第二十八条 测绘项目实施前，测绘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加强测绘行业信用建设，对在各自行政区域内承揽测绘项目单位的资质、测绘成果质量以及执行法律法规、测绘规范和标准、测绘合同等情况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条 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维护、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测绘项目单位负责管理非基础测绘成果，并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依法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副本。

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副本实行无偿汇交。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生产、加工、复制、提供、使用、保管、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具备保密条件，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密制度，完善测绘成果的索取、登记、入库、借用等的内部机制，由专人负责测绘成果的索取、保管和保密管理工作。

（二）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未经提供部门批准，不得复制、转借，经批准复制的，按原密级管理。

（三）储存、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及其网络不得与互联网链接，并遵守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规定。

（四）向单位、个人提供的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脱密处理，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除外。

（五）销毁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应当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按规定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并报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国家秘密测绘成果遗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国家秘密已经泄露、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密工作部门。

第三十三条 测绘成果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或者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组织实施单位还应当按规定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未按规定委托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提供使用。

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持单位介绍信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和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有关证明材料，向管理相应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由国家机关和军队用于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可用于基础测绘的有关成果资料。

##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三十七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由建设单位或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指定专人保管。

测量标志保管实行义务保管与发放津贴相结合的制度。委托单位应当与测量标志保管人员签订保管协议，并按规定将协议书副本抄送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测绘人员必须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或者使该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依法批准并按规定支付迁建费用后，方可移动、拆除或覆盖。

第四十一条 影响卫星大地测量的微波、雷达、广播电视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尽可能避让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将选址方案报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报请批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测绘业务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项目是指与测绘业务相对应的各种项目，以及包含在各种建设项目、资源

调查项目中，为该项目服务的测绘项目。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知〔2013〕7号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工作，鼓励专利申请积极性，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2〕197号）和《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决定的意见》（潮发〔2012〕21号等有关规定，知道了《潮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3年10月8日

### 潮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工作，鼓励专利申请的积极性，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2〕197号）和《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决定的意见》（潮发〔201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或个人以本市地址申请专利的，可依本办法申请费用资助。

专利权人可通过书面形式，委托本市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统一申请费用资助，资助资金可由专利代理机构代领、转交。

**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市范围内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受理、审批和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资金在省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本级财政安排的产业发展引导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条**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范围为中国发明专利的申请费、实审费以及中国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具体资助标准为：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全额缴纳专利申请费、实审费的，按实际缴纳费用进行资助，但实用新型专利资助最高不超500元/项，发明专利资助最高不超3000元/项；获批专利申请费用减缓的，在全额费用范围内按比例进行资助，具体资助比例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专利申请资助金总额和专利申请项数确定。



(二) 外观设计专利，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专利申请资助金总额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项数，在不超过专利申请人实际缴纳费用范围内确定。

**第六条** 申请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潮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表》；

(二) 专利受理证明材料（如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三) 专利缴费凭证材料（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等）复印件；

(四) 单位应提供单位有效证明（如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的复印件；个人应提供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学生证等）复印件；

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供核查。

**第七条** 各县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批；市直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专利费用资助申请材料直接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优先获得资助：

(一) 委托本市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

四、电子申请专利的；

(三) 列入各级政府计划的科技项目申请专利的；

(四) 在校学生参加各类发明创新大赛的作品申请专利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 (一) 属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 (二) 非法代理的；
-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永久性取消其申请资助资格，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代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据《专利代理条例》及《专利代理惩戒规则》予以处罚，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地区实际制定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潮州市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潮法规审〔2013〕26号

##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建〔2013〕1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房管局：

为加强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我局制订了《潮州市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10月16日

### 潮州市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住房保障档案管理，确保其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和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结合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保障档案，是指在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或者依法取得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

的历史记录，包括纸质、电子两种形式档案。

第三条 住房保障档案应当真实完整记录住房保障实施情况，全面客观反映住房保障管理状况。

第四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与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实行同时布置、检查、验收。

第五条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内住房保障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和移交等工作。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定期检查。

第六条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要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专（兼）职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人员。住房保障档案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具备档案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具体职责是：

（一）熟悉我市住房保障管理的政策法规，掌握档案管理专业知识，执行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政策法规和档案业务技术规范，遵守档案保密规定；负责对实施住房保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统计、利用、销毁等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

（二）及时组卷归档，归档前检查重要资料是否遗失、残缺、规范，并与工作人员做好交接登记。

（三）建立健全档案总目录、案卷目录；科学分类，陈列有序；维护档案信息，提供档案利用。

（四）对申请家庭年审情况和申请人申报的变化情况等材料及时予以补充，实现档案动态管理。

（五）注意防潮、防火、防虫。保持库房内柜架、卷宗洁净，空

气流通，确保档案安全。

（六）按要求参加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和技能考试，提高业务能力。

（七）维护档案信息安全，遵守档案保密规定，提高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档案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岗位聘任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配备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00）的专用库房，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防盗、防火、防渍、防尘、防高温、防有害生物等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安全；无法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专用库房的，应及时向配备有专用库房的城建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八条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统筹安排档案管理经费，确保足额到位，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 第二章 归档范围

第九条 住房保障档案分为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和住房保障房源档案。纸质档案应当同步建立电子档案。各类住房保障档案之间应当彼此关联，相互印证。

第十条 住房保障对象档案指正在轮候和已获得住房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或者个人的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范围为：

（一）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住房状况和收入、财产状况证明，诚信申报记录等相关材料；

(二) 审核材料。包括审核表, 审核部门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住房状况和收入、财产状况等审核记录;

(三) 实施保障材料。包括轮候记录、实施保障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货币补贴协议等相关材料;

(四) 动态管理材料。包括对住房保障对象基本情况和住房、收入、财产状况等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审核材料, 不良信用记录及违规行为查处材料, 变更或者终止保障等动态变更材料。

第十一条 住房保障房源档案指已分配使用的保障性住房的档案材料, 收集归档范围为:

(一) 基本情况材料。包括房屋来源和权属证明材料, 房屋地址、所属项目或者小区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别、房号、户型、面积等情况记录材料;

(二) 使用管理情况材料。包括房屋承租人、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收缴, 房屋购置人、购置价格、产权份额, 租售转换、上市交易, 房屋入住、退出交接手续等情况记录材料。

(三) 建设过程部分材料, 包括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及相关图纸资料, 账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协议, 项目竣工及后期管理等相关材料。通过收购方式筹集的保障性住房, 应保留收购协议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住房保障电子档案指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中, 通过数字设备及环境生成, 以数码形式存储, 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 并可以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具有规范格式的电子数据文件。收集

归档范围为：

（一）纸质档案形成的电子文档。包括住房保障对象和住房保障房源纸质档案的电子化文档；

（二）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的生成文档。包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中生成的文本文件、图形文件、影像文件、声音文件、超媒体链接文件、程序文件等电子文档。

电子档案与相应纸质档案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档案为依据进行认定调整；对纸质档案材料存有疑义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核查鉴定后进行认定调整。

### 第三章 归档管理

第十三条 住房保障对象档案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根据《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等整理立卷，在申请人获得住房保障后三个月内完成归档。

住房保障对象动态管理材料应当定期归入原档，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立卷归档，并与原档的案卷号建立对应关系，便于检索查阅。

第十四条 住房保障房源档案按照“一套一档”的原则，根据《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等，建立保障性住房的基本情况、使用管理情况登记表格，在房屋分配使用后三个月内完成归档；成套房屋应当按套建立档案，宿舍应当按间建立档案。

住房保障房源使用管理情况的动态变更材料应当定期归入原档，

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立卷归档，并与原档的案卷号建立对应关系，便于检索查阅。

第十五条 住房保障档案归档文件应为原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住房保障工作实际相符。归档文件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归档文件的纸张应采用能够长期保存的韧性大、耐久性强的纸张；

（二）归档文件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

（三）计算机输出文字和图件应使用激光打印，不宜使用色带式打印机、水性墨打印机和热敏打印机；

（四）归档文件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应完备；

（五）归档文件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超过 A4 幅面的纸张归档整理时应折叠为 A4 幅面大小；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并折叠为 A4 幅面大小；

（六）归档文件必须经过分类整理，并组成符合要求的案卷（册、盒）。

第十六条 电子档案应当根据《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等归档保管。

（一）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规定电子文件归档时间、范围，保证归档电子文件的质量。



(二) 电子档案形成单位应建立规范的制度和程序并结合相应的技术措施, 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从电子文件形成开始不间断地对有关处理操作进行管理登记, 保证电子文件的产生、处理过程符合规范。

2、建立对电子文件的操作者可靠的身份识别与权限控制, 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操作日志, 随时自动记录实施操作的人员、时间、设备、项目、内容等。

3、对电子文件采用防错漏和防调换的标记。对电子印章、数字签署等采取防止非法使用的措施。

4、通过网络管理的, 还须做好网络安全防护, 确保数据的完整、安全。

(三) 各种不同类别电子文件的储存要采用通用格式, 通用格式应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 的规定。电子文件的归档时, 应连同相关软件、技术措施一并归档, 并注明技术环境。

(四) 电子档案储存载体应为只读光盘、一次写光盘、磁带、可擦写光盘、硬磁盘等。不允许用移动硬盘、U 盘、软磁盘作为归档电子文件长期保存的载体。

(五) 电子档案一式三套, 一套封存保管, 一套供查询利用, 一套异地保存。对于加密电子文件, 则应在解密后再制作拷贝。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为电子档案的保管配备专用的数据存储设备, 脱机电子档案存放环境应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

规范》(CJJ/T117-2007)的规定。

第十七条 住房保障文书档案资料、会计档案资料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应当按照相应档案管理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第十八条 对档案政策法规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规定整理、立卷、归档管理,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各有关单位形成的住房保障材料应每年向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归集,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归集的档案材料进行查验,确保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接收档案材料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双方必须根据档案移交目录核对,核对无误后在移交书上签名盖章,移交书一式两份,一份移交单位保存,一份接收单位保存。

第十九条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已归档的住房保障档案进行检查,发现档案毁损或丢失的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对所保存的电子档案必须进行定期检测及抽样机读检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恢复措施。每年对电子档案的读取、处理设备更新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登记,设备环境更新时应确认库存载体与新设置的兼容性,如不兼容,必须进行载体转换。

第二十条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对住房保障档案进行编目,编制不同种类档案相互关联的检索工具,建立档案信息检索与管理系统,做好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移交等情况记录,做到保管妥善、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第二十一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的隶属关系及档案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应当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纸质的住房保障对象档案保管期限，在住房保障期间顺延至终止住房保障后为长期；纸质的住房保障房源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住房保障电子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三条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档案鉴定销毁工作。由档案管理、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鉴定组，按照国家档案鉴定销毁的规定，对住房保障档案进行鉴定销毁，销毁档案的目录应当永久保存。禁止擅自销毁处理档案。

#### 第四章 信息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利用制度，利用住房保障档案信息，为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分配、复核、退出等管理工作服务，为房屋管理、使用、维护提供依据，为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公开和查询制度，规范公开和查询行为，依法保障住房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公开、利用和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保密规定。查询、利用所获得的档案信息不得对外泄露或者散布，不得不正当使用，不得损害住房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对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归档的；
- （二）涂改、伪造档案的；
- （三）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 （四）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或丢失的；
- （五）其他违反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条 对在住房保障档案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法规审〔2013〕28号